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具体情况，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

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剩余租赁期1-5年内的为4.75%，5年以上的为4.95%。

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75,181,134.25	75,181,134.25
预付款项	89,027,453.55	88,153,167.81	-874,285.74
长期待摊费用	62,817,908.33	54,644,924.77	-8,172,98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11,584.94	13,611,584.94
租赁负债		52,522,280.01	52,522,280.01

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母公司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7,128,000.00	7,128,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7,128,000.00		-7,128,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